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63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8月2日(星期一)下午13:30;

(2)网络投票:2021年8月2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代理董事长代会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68,603,8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51,790,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813,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

2、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7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864,9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051,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813,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朱拉伊先生、冯彪先生、徐胜利先生、黄晓亮先生、陈程俊先生、黄志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全部当选,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朱拉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800,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7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2,061,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8%。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冯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928,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18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5%。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胜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878,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7%;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139,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9%。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晓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510,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2,771,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8%。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程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517,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1,778,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6%。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志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967,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7,228,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2%。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肖义南先生、徐驰先生、郭华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全部当选,三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后无异议,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肖义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726,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988,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2%。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2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3,558,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3%。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华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86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3,129,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4%。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范杰来先生、赖义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上述人员全部当选,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范杰来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540,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

3.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赖义财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539,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2%。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847,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反对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1,67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9,108,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反对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弃权1,67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847,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反对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1,67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9,108,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反对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弃权1,67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游广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结论如下: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64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根据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

1、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朱拉伊先生、冯彪先生、徐胜利先生、黄晓亮先生、陈程俊先生、黄志瀚先生

独立董事:肖义南先生、徐驰先生、郭华平先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非职工代表监事:范杰来先生、赖义财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钟高华先生

二、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1、公司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宋雅牛先生、秦占军先生、代会波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宋雅牛先生、秦占军先生、代会波先生会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继续为公司效力。截止本公告日,宋雅牛先生、秦占军先生、代会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公司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窦延松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窦延松先生及其配偶、其他直系家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65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8月2日,会议如期在梅州公司会议室举行。

2、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3、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新任董事长朱拉伊先生主持。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朱拉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选举朱拉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选举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选举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冯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选举冯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选举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继续设立提名委员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徐驰先生、董事黄晓亮先生和独立董事肖义南先生为委员会成员,选举独立董事徐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继续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董事长朱拉伊先生、独立董事郭华平先生和独立董事肖义南先生为委员会成员,选举董事长朱拉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继续设立战略委员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董事长朱拉伊先生、副董事长冯彪先生和独立董事郭华平先生为委员会成员,选举董事长朱拉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继续设立审计委员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独立董事郭华平先生、董事徐胜利先生和独立董事徐驰先生为委员会成员,选举独立董事郭华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朱拉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阅了朱拉伊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等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同意聘任朱拉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选举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胜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阅了徐胜利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相关资料,认为徐胜利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自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来工作表现出色。为了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及三会运作等事务的稳定开展,同意继续聘任徐胜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徐胜利
电话	0753-2321916
传真	0753-2321916
电子邮箱	gdjyzy@163.com
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事项。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裕强先生、谢利君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同意聘任陈裕强先生和谢利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陈裕强先生和谢利君女士的简历详见《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66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21年8月2日,会议如期在梅州公司会议室召开。

2.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3.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杰来先生主持。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范杰来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同意选举范杰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范杰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 日

附件:

范杰来先生: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国际金融学学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2016年4月至2018年3月任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部负责人。2018年3月至2020年7月任深圳市福果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同时期任广州玄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兼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范杰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67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阅了朱拉伊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等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长董任总经理的条件。董事会分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朱拉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聘任朱拉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聘任朱拉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事项。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朱拉伊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 日

附件

朱拉伊先生:男,中国国籍。1957年10月出生,广州中医药大学中医专业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硕士。1994年至今,任广东新南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目前兼任广东新南方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鹿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光华天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昕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珠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新南方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等职务。还兼任广东省商业联合会理事会常务副会长、广东丰顺商会永远名誉会长等社会职务。朱拉伊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持有公司11.27%股份的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表决权委托为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行使,朱拉伊先生为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公司拟向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若交易完成后,朱拉伊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拉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68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阅了冯彪先生的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履行副董事长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的条件。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冯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选举冯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选举事项。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冯彪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 日

附件

冯彪先生:男,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9年任东莞市科德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至2020年,任北京东方智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3年至2018年,任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4年至2018年,任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山东瑞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至2017年,任深圳市前海君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至2016年,任深圳市财智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6年至今,任海南椰岛集团董事长;2018年5月至今,兼任海南椰岛集团总经理。冯彪先生为持有公司11.27%股份的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冯彪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69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裕强先生、谢利君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聘任陈裕强先生和谢利君女士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陈裕强先生和谢利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有关规定。

陈裕强先生和谢利君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3-2321916

传真:0753-2321916

电子邮箱:gdjyzy@163.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陈裕强先生和谢利君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 日

附件

陈裕强先生:男,199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本科学历,2019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年至2017年任职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2017年1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陈裕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利君女士:女,199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年1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谢利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1年8月2日在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93号文准予注册,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6日生效。2018年6月7日,基金管理人披露《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份额终止运作后基金名称变更及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自此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7月4日起,《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0日起,至2021年9月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吴晨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8月9日,即在该日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1年8月10日起,至2021年9月6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1年9月6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层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吴晨莺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网址:http://www.hftfund.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598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4、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4、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5、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